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2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诉讼公告披露了公司诉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9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9)。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本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被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宏图高科MTN001”,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违约,2020年9月,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2020)苏01民初299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持有的标的债券已卖出,2023年6月14日,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0)苏01民初299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行权期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累计行权615,551份,尚有8名激励对象合计1,925,449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应当注销前述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3日全部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11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函》”)。

公司收到《专项核查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专项核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函的说明》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公司将于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3-02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曲刚先生因任期已满申请辞去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担任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委员职务,沈颂东先生因任期已满申请辞去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担任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志新、江生俊回避表决。

本议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22)。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或“公司”)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亿纬锂能”)、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阳光”)、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珠海冠宇”)、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良信股份”)和杭州科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工”)等6家主体于2023年4月13日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院公司”)。国研院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创研街18号(自编1号楼)16层1615房,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投资3,200万元,占比16%,其余6家主体各投资2,800万元,各占比14%。

●储能科技公司是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储能科技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上述设立国研院公司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但公司因未及时识别,导致未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学习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严格识别关联方的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型储能技术”方向是公司重点战略方向之一,亦是当今许多国家用于推进碳中和目标进程的关键技术之一。为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打造广东省“制造业当家”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23年3月15日,广东省政府正式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3年4月10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第七批)筹建名单的公示》,新增7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包括由南网科技牵头筹建的广东省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根据国家工信部联合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发布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要求,创新中心应是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的模式运行。

因此,为抓住储能产业发展的重要窗口期、加快设立广东省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主体,2023年4月13日,公司与储能科技公司、亿纬锂能、东阳光、珠海冠宇、良信股份和杭州科工等6家主体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国研院公司,同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国研院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创研街18号(自编1号楼)16层1615房,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投资3,200万元,占比16%,其余6家主体各投资2,800万元,各占比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储能科技公司、亿纬锂能、东阳光、珠海冠宇已完成实缴,良信股份及杭州科工尚未实缴。

由于投资方储能科技公司是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储能科技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上述设立国研院公司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但公司因未及时识别,导致未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集团范围内的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收购了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属于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该关联交易已经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后,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储能科技公司是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储能科技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汪志强

4、注册资本:69,99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09-17

6、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100号208室

7、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8、控股股东: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0%

9、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储能科技公司经审计总资产41,107.27万元,净资产33,894.91万元,营业收入7,246.56万元,归母净利润1,018.58万元。储能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方投资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其企业治理、经营情况、税务等均合法合规,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证照,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的资产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重大涉诉案件,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为长期合作关系,预计不会给公司及国研院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等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类型。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2、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创研街18 号(自编1号楼)16 层1615房

3、经营范围:超导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标准化服务;超导材料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

4、经营宗旨:以新型储能领域科技创新研究、新型储能应用工程示范、成果转化孵化服务、产业投资、行业咨询与培训服务作为主要业务,从研发投入、项目筛选、研发实施到技术扩散,构建完整新型储能领域创新价值链。

5、主营业务:储能技术服务。

6、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网科技	3,200万元,16%	现金
2	储能科技公司	2,800万元,14%	现金
3	亿纬锂能	2,800万元,14%	现金
4	东阳光	2,800万元,14%	现金
5	珠海冠宇	2,800万元,14%	现金
6	良信股份	2,800万元,14%	现金
7	杭州科工	2,800万元,14%	现金
合计		20,000万元,100%	

(二)其他出资各方的具体情况

1、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4%)

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2、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成立时间:2001-12-24

注册资本:204,175.9278万元人民币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2.08%

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亿纬锂能经审计总资产8,363,781.32万元,净资产3,041,345.06万元,营业收入3,630,394.78万元,归母净利润350,896.38万元。亿纬锂能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

法定代表人:张红伟

成立时间:1996-10-24

注册资本:301,387.4259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箔及亲水箔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4.06%

实际控制人:张寓帅、郭梅兰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阳光经审计总资产2,448,820.26万元,净资产975,308.37万元,营业收入1,169,899.06万元,归母净利润124,331.80万元。东阳光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

法定代表人:徐延铭

成立时间:2007-05-11

注册资本:112,185.5747万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83%

实际控制人:徐延铭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珠海冠宇经审计总资产1,980,759.17万元,净资产663,154.75万元,营业收入1,097,440.73万元,归母净利润9,100.59万元。珠海冠宇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

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成立时间:1999-01-07

注册资本:112,312.502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持股25.93%

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良信股份经审计总资产570,454.94万元,净资产374,343.88万元,营业收入415,706.80万元,归母净利润42,176.74万元。良信股份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杭州科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4%)

法定代表人:刘爱华

成立时间:2015-06-04

注册资本:2,262.38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58号1幢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储能系统和储能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网络设备、电气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新能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刘爱华持股55.37%

实际控制人:刘爱华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科工总资产24,585.37万元,净资产14,535.34万元,营业收入15,093.22万元,净利润4,599.54万元。杭州科工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国研院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南网科技、储能科技公司、亿纬锂能、东阳光、珠海冠宇、良信股份和杭州科工。

(二)交易价格:南网科技出资3,200万元,持股16%;其余六家公司分别出资2,800万元,分别持股14%。现金出资,认缴制。2026年4月前实缴到位。

(三)公司治理:国研院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3年,出资方各推荐1名。国研院公司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国研院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国研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任期3年。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因处理相关纠纷、争议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用等;

2、一方不能按期足额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其应出资金额的1%向按期出资的其他各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未披露自身债务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导致该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被查封或处置的,视为其对对方股东的违约。

4、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过错导致公司设立不能的,过错方需按注册资本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网科技牵头建设国研院公司,瞄准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预期在“五大储能本体(电化学、机械、超导、储热、氢储能)技术”和“三个规模化支撑技术(全过程安全、能量精准管控、智慧调控)”开展持续攻关,建设开放共享重点实验室+中试产线+检测平台、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和规模化实证基地,按照标准和共性技术策源地、公信力最强检测认证基地、制造业转型升级加速器、高层次人才培养集聚地等四大定位,聚力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学研用创新特区。本次合资成立国研院公司并申报新型储能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是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和能源安全的战略需求、是国家新型储能领域科技自立自强的需求、是国家储能产业化发展的要求,更是数字中国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国研院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扩大南网科技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影响力;有助于南网科技充分利用创新中心丰富的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用各环节资源,协同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市场开拓。

储能科技公司作为新型储能的需求方,可为新型储能的应用场景提供有效支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研院公司市场影响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

本次股权投资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及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产品研发失败、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世光、薛宇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陈志新、江生俊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推动新型储能核心技术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快新型储能技术研发,响应并满足国家能源安全重大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孙世光委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旨在推动新型储能核心技术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

(二)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95.90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44.675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95.90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744.6752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营业执照》

名称: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8305X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赵晓虎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柒佰肆拾肆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医疗器械(在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内经营)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3】第2846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黎锋先生简历如下:

黎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在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空军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10月进入福达公司,历任福达股份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上海福达总经理、福达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福达股份制造总监、福达锻造公司总经理、福达阿尔芬合资公司总经理、福达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福达集团副总经理。现任福达集团董事、福达股份副总经理。

黎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先生之子。截至本公告日,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84,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黎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任职条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3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1,528,326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7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714,109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公司于2022年12月发行39,794,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三、“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30 张,可转债金额减少3,000元,转股数量为225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盛虹转债”剩余49,976,945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97,694,500元。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1,531,176.00	16.81	+2,678,322.00	1,114,209,498.00	16.85
高管锁定股	2,850.00	0.00	+2,678,322.00	2,681,172.0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1,111,528,326.00	16.81		1,111,528,326.00	16.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9,681,226.00	83.19	-2,678,097.00	5,497,003,129.00	83.15
三、总股本	6,611,212,402.00	100.00	+225.00	6,611,212,627.00	100.00

四 、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4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3.3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武骏光能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7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80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3年6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3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45,2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福星路二段2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武骏光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武骏光能(不含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7,937.70万元,负债总额66,887.32万元,净资产231,050.38万元,营业收入105,639.89万元,净利润15,531.40万元。

武骏光能(不含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资产总额299,203.72万元,负债总额66,214.85万元,净资产232,988.87万元,营业收入38,861.88万元,净利润1,938.4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80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武骏光能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武骏光能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15亿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7%,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